

黄石市2023年社会救助工作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协议

甲方：黄石市社会救助局

乙方：黄石市西塞山区惠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不断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的重要作用。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举办2023年全市社会救助培训班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目的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民生兜底保障政策广泛宣传和培训，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有效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细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第二条 服务对象

各县（市、区）社会救助负责人和从事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及部分村（社区）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相关人员，预计200人左右。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3 年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培训班培训工作。线下安排宾馆或培训中心对基层县（市、区）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解读《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低收入动态监测、社会救助告知承诺制等相关政策。

乙方安排甲方认可的、熟悉社会救助政策人员担任培训讲师；授课老师应系相关领域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社会救助工作实践经验。

第四条 费用预算明细、标准与支付方式

本期培训费用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在培训结束后，甲方按乙方开据的发票一次性支付乙方培训费用，费用明细见报价单。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黄石市西塞山区惠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上窑支行

账号：17160501040006531

纳税人识别号：52420203MJH4530693

地址：黄石大道 301-9 号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共计 2 天。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 2、为乙方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支持；
- 3、按时支付乙方培训相应的培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培训会议前，乙方配合甲方拟定会议通知、会议指南、培训资料汇编，采购并配备好培训会议的所需用品；
- 2、乙方提前1天在培训会议室按会议指南座位示意图要求，布置会议室并放置台签。调试好会议用电脑、话筒、电子屏等设备，确保授课老师课件能正常播放；
- 3、乙方需与甲方联合成立培训班保障组，负责学员的签到，安排好学员住宿，并配合做好培训班期间后勤及其它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 4、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3)甲方对乙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协议不

能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自觉保证协议能得到有效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谭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安群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